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。
- 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7月起至聲請人乙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之扶養費用。前開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為母女（下合稱聲請人二人，分稱其名），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之父，業認領未成年子女，並約定由丙○○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茲因相對人自112年3月1日起未與聲請人母女聯絡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爰請求相對人返還112年3月1日至113年6月4日間丙○○為相對人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及自113年6月5日起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依110年度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21元，並由相對人全部負擔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伊願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但112年2月16日後丙○○失聯無法給付，伊有意願結婚及扶養未成年子女，願把孩子帶回來自己養等語。
- 三、按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，溯及於出生時。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

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，民法第1069條本文、第106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父母應依各自之資力，對未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，未成年子女若由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者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二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。訊據相對人亦不爭執自112年2月16日起因無法聯絡丙○○，而未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僅辯稱略以：伊有意願與丙○○結婚，但丙○○託詞拒絕，伊前曾支付丙○○生產費用及裝修未來三人住所，然丙○○均拒絕同住，僅以未成年子女名義索討金錢，如丙○○無力扶養，伊可扶養未成年子女云云。惟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扶養之義務業如前述，相對人執丙○○不願結婚或同住而推托子女扶養費、或以改定子女親權為給付扶養費之談判籌碼云云，均難認有據。相對人既自承自上開期日起未再支付子女費用，自應返還丙○○代墊之扶養費及支付子女將來之扶養費。

(二)112年3月1日至113年6月4日扶養費部分：

聲請人二人雖請求參酌11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3,021元，酌定子女之扶養費等語，惟查丙○○110年間所得依序為35萬餘元【註：丙○○自111年11月29日至114年2月間育嬰假照顧子女】，名下無財產，相對人110至112年間所得依序為24萬元、40萬餘元、38萬元，名下無財產（見家非

調字卷第59至85頁），兩造資力加總顯低於112年間新北市平均所得144萬餘元，爰參酌113年度新北市必要生活費用1萬6,400元，認子女每月扶養費以1萬8千元為適當。又審酌丙○○、相對人之資力，及相對人當庭自承：希望丙○○配合找可以接送孩子的工作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認為丙○○需負擔較多照顧子女之實際勞務，佐以丙○○現育嬰假留職停薪當中，因照顧子女而承受經濟上之不利益等情以觀，子女扶養費之分擔應以丙○○1/4、相對人3/4，始符公平。故計算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為1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8,000 \times 3/4 = 13,500$ ），上開期間應給付之扶養費為20萬4300元（計算式： $13,500 \times (15 + 4/30) = 204,300$ ），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此部分費用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(三)113年6月5日至子女成年之日：

承上，相對人每月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用為1萬3,500元，計算相對人於113年6月5日至同年月30日應分擔之扶養費為1萬1,700元（計算式： $13,500 \times 26/30 = 11,700$ ），其後則按月給付1萬3,500元。是本件聲請人二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1萬3,500元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另為確保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利益。又扶養費數額及給付方法部分，均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事項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丙○○21萬6千元（計算式： $204,300 + 11,700 = 216,000$ ）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丙○○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3,500元，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區衿綾